

崇明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、鲁某非法出售或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其中被告人李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被告人鲁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依法应分别予以惩处。鉴于被告人李某某、鲁某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，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